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”）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》，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姚文英

独立董事：栾 凌

独立董事：关 勇

2019 年 8 月 26 日